

#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一、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16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自2008年10月15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六、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七、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50亿份基金份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

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或超过募集上限，销售将于当日认购结束后停止，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由于已达到募集目标，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公告前一日结束募集停止发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认购总份额未超过150亿份（含15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认购总份额超过150亿份，则对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八、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九、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统一为所有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及基金账户卡。

十、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

十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十二、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四、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各代销机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五、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认购网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十六、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十七、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十八、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30%-80%,在一级资产配置(股票和债券比例)的主动管理操作有可能会与市场走势相反。在市场上涨阶段,如果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行情的研判有误,收益有可能会低于股票基金;在市场下跌阶段,如果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行情的研判有误,风险有可能会大于平衡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九、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50 亿份基金份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六）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使基金日后能够平稳运作，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对基金总规模实行限量发售。

1、募集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 150 亿份（含 150 亿份）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150 亿份（含 150 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高于 150 亿份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某日（以下简称“末日”）之前的全部有效认购申请不足 150 亿份，末日当天募集结束后，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150 亿份，则对募集期内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对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0 亿元—募集期内末日之前全部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于认购结束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比例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9 楼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认购，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开户、认购的确认查询和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等。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om](http://www.95599.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37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 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14000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125 个城市的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43 个城市的 600 多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54 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银行网址: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4 家分行的 3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网站: [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18 个城市 230 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深圳发展银行银行网站: [www.sdb.com.cn](http://www.sdb.com.cn)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8 个主要城市的 13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0510-8258816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联证券网址: [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27 个城市 48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长江证券网址: [www.95579.com.cn](http://www.95579.com.cn)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51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咨询电话: 021-962503 或 400-8888-001, 或拨打

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银河证券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20 个省、市的 64 个主要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申银万国证券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0 个城市 13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1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21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湘财证券网址：[www.xcsc.com](http://www.xcsc.com)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68419126 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49 个城市 7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华泰证券网址：[ww.htsc.com.cn](http://ww.htsc.com.cn)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18 个城市的 5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或 400-888-8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方证券网址：[ww.dfzq.com.cn](http://ww.dfzq.com.cn)

(2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7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

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咨询电话：0512-655880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吴证券网址：[www.dwjq.com.cn](http://www.dwjq.com.cn)

(2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2 个城市 3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金通证券网址：[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2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19 个主要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金元证券网址：[www.jyzq.cn](http://www.jyzq.cn)

(2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5 个城市的 2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海证券网址：[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25 个主要城市的 5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 或 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7 个主要城市的 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银国际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8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银国际证券网址：[www.bocichina.com.cn](http://www.bocichina.com.cn)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5 个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平安证券网址：[www.pa18.com](http://www.pa18.com)

(2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9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或0755-25125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合证券网址：[www.lhzq.com](http://www.lhzq.com)

(29)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3 个城市的 31 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西南证券网址：[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29 个县市 53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安信证券网址：[www.essences.com.cn](http://www.essences.com.cn)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33个城市49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3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11个城市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龙证券基金咨询电话：0931-489061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华龙证券网址：[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28个城市的4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咨询电话：800-810-8868，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国信证券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3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32个城市的10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3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6个城市7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8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第一创业证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11 个城市的 2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万联证券网址：www.wlzq.com.cn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 基金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单位：元)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500 万	0.80%
500 万 ≤ M < 1000 万	0.2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基金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由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采取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 1000 万(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说明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 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3.00 元,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3.00) / 1.00 = 9,884.42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4.42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十一）基金的认购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一）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人证等，下同）。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a、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下同）；
- b、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c、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于 T + 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b、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 c、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 3、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3)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

##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 (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 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

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

材料：

- (1) 本人交通银行借记卡。
-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交通银行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 (1) 没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 (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 (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机构客户需在工作日内办理。

#### 2、个人投资者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主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 本人的民生借记卡主卡；
-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中国民生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民生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 4. 注意事项

- (1) 请投资者本人到中国民生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拨打客服电话 95568 或咨询网点理财经理。

#### (八)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 9：00 至 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 (3) 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4) 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九) 代销券商

#####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十) 本公司直销中心

#####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本人签名的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 1：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144648-04040000235

(2) 直销专户 2：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124

(3) 直销专户 3：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 直销专户 4：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3259

(5) 直销专户 5：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044654-8180-12381508025001

(6) 直销专户 6: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96819-60892172003

(7) 直销专户 7: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18

(8) 直销专户 8: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6:00 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一）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 30—17: 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 法人授权委托书；

e、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 T + 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b、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海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中海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中海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 (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 (2) 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 (3)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交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

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2、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 (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 (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机构客户需在工作日内办理。

2、机构投资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发证机关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或工商注册号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

件；填妥《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中国民生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民生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 4. 注意事项

- (1) 请投资者本人到中国民生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拨打客服电话 95568 或咨询网点理财经理。

#### (八)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 9：00 至 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7) 其他。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深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 (九) 代销券商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

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十) 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



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预留印鉴。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投资人在开户（或账户注册）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 1：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144648-04040000235

(2) 直销专户 2：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124

(3) 直销专户 3：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 直销专户 4: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3259

(5) 直销专户 5: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044654-8180-12381508025001

(6) 直销专户 6: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96819-60892172003

(7) 直销专户 7: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18

(8) 直销专户 8:

户名：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

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

(7)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三）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夏立峰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站: [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

## 2、代销机构:

### (1)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99

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电话: 010-66106912

传真: 010-66106904

联系人: 蒋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电话: 010-66275654

联系人: 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http://www.ccb.com)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或 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6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2568800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或 4008-888-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21）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588066

公司网址: [www.dwjq.com.cn](http://www.dwjq.com.cn)

(2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 8-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85783715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 [www.96598.com.cn](http://www.96598.com.cn)

(2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电话: 0755-83025695

传真: 0755-83025625

联系人: 金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址: [www.jyzq.cn](http://www.jyzq.cn)

(2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电话: 021-50586660-8853

传真: 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 程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88

公司网址: [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0755-82422251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2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9)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767

联系人：杨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210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3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晖

电话：010-68055776

客户服务热线：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3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188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李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http://www.wl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总经理：康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曹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旺庄路 52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85887801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李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